

專案質詢

8-5-6-02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，以十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90 元，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，而且超過一天還須加收 10 元，實在不合理。爰此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NCC 應要求中華電信予以調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中華電信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，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，實不合理。
- 二、以 A 方案基本月租費為例，以台北住宅用戶 30 天計，其查詢費用幾乎是其月租費的 3 倍以上之多。